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建議**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http://www.luyuan.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按股數投票 .....	9
推薦建議 .....	9
更多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並於2023年10月12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胡女士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倪先生的配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確定回購的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浙江綠源」	指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陳郭勝先生

倪博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更多資料：(a)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c)重選董事。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謹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0,17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發行(或自庫存轉出)82,034,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0,170,000股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已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41,017,000股股份，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據此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為填補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 (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 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 (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 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倪捷先生、倪博原女士及吳小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吳小亞先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其為獨立人士。

鑒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吳小亞先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核數師上述任期內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不超過人民幣280萬元，有關預估乃經審慎考慮當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i)將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http://www.luyuan.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yuan.cn](http://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 按股數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 Trustee Limited (「委託人」) (由本公司為委託人而設立之全資擁有信託公司，受益人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的承授人) 合計持有22,970,575股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委託人須就該等22,970,575股未歸屬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更多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建議修訂詳述如下：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1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u> 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u> ，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信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u> 的組織章程大綱。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在根據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u>「虛擬會議」</u>	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1.2(k)	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u>17.8</u>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8.1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章程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p>
<u>18.2</u>	<p><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u></p>
<del>18.2</del> 18.3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p>
<del>18.3</del> 18.4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8.5</del>18.6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8.418.5	<p>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8.5</del><u>18.6</u>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18.518.6	<p>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8.3</del><u>18.4</u>條或章程細則第<del>18.4</del><u>18.5</u>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8.4</del><u>18.5</u>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u>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u>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u>出席</u> 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 <u>出席</u> ，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u>出席</u> ， <u>出席出席</u> 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出席</u> 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 <u>出席出席</u> 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 <u>出席出席</u> ，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5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取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9.519.6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 <del>出席</del> 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9.619.7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19.719.8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9.819.9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19.919.10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 <del>19.10</del> 19.11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19.11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19.12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1	在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 <u>或交付</u> 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 <u>或交付</u> 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 <u>或交付</u> 。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39.1	<p>(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p>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p>
42.1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任何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通訊賦予該詞的涵義))：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
	(c)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6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胡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倪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

倪先生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包括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與研究營運。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倪先生在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工程師及副廠長。此外，倪先生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為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董事會主席。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倪先生任職於中國寧波大學，為該大學的工商及經濟教師。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分別於2023年3月、2022年3月及2021年1月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液冷集成電機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雙艙高速電機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電動車高效液冷電機技術開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金華市委員會第五、六、七及八屆委員。此外，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2005年

入選風雲浙商、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活動辦公室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13年獲中國能源動力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10年獲央視網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23年獲財聯社選為年度領袖商業人物以及於2018年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授予浙江省功勳企業家稱號。此外，於2024年，倪先生亦獲財聯社第七屆投資年會認可為新質生產力先鋒企業家。倪先生亦於2010年及2011年擔任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於2018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於2021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及於2025年榮獲金華市科技型企業家稱號。

倪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8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金華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認證高級工程師職稱。

倪先生在數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一節。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人民幣1,176,000元之年度酬金及年度表現獎金人民幣392,000元，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被視作透過由胡繼紅女士(倪先生妻子)全資擁有的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繼紅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的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27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8%。

倪博原女士(「倪女士」)，33歲，自2021年1月以來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品牌傳播、零售運營及產品策劃。彼為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女兒。於加入本集團前，倪女士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軟件開發公司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及營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彼曾為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倪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浙江綠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新零售部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綠源副總裁。

倪女士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曼荷蓮學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

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其獲選生效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倪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人民幣720,000元之年度酬金及酌情年度表現獎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於516,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的28,685,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216,000股相關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吳先生」），52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經驗。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安徽華皖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吳先生亦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並自2014年起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的負責人。

吳先生目前擔任兩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自2020年4月起於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液晶用高分子材料及靜電防護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及自2021年4月起於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981），主要從事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其封裝物料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吳先生亦曾(i)自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於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自2018年6月至2024年9月於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7），從事電子商務、品牌授權服務及移動互聯網營銷）；及(iii)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於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89），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子站的批發與銷售）擔任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2001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9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

吳先生在數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一節。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667,000股，包括410,17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16,497,000股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41,01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回購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不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倪先生及胡女士被視作共同透過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50%的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27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7.6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75.2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彼等各自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亦無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497,000股庫存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7.25	6.20
5月	8.48	6.00
6月	8.58	7.90
7月	9.36	7.72
8月	9.58	8.00
9月	11.56	8.79
10月	13.00	9.98
11月	11.89	10.20
12月	13.00	11.00
2026年		
1月	12.99	11.83
2月	16.08	11.94
3月	16.83	12.27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4	12.40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 168 號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建議對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倪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倪博原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吳小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x)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y)決定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6.4條，倪捷先生、倪博原女士及吳小亞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指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yuan.cn](http://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